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7号

关于对《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生产项目 扩增3万吨药肥产能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生产项目扩增3万吨药肥产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，对原1#车间内的配料及混合搅拌机、自动包装机进行技术提升改造，新增部分设备，形成两条生产线。1#生产线为原有年产

5 万吨掺混肥料生产项目，新增 2#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药肥。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《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生产项目扩增 3 万吨药肥产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晋宁〔2024〕4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本次扩建完成后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不新增员工，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投料、筛分工段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设置 1 根排气筒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。填料废包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处置；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。原药啞菌酯废包装、乳化剂废包装、油酸甲酯废包装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

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2月6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二街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2月6日印发